

臺北市杏壇芬芳錄推薦及審查作業要點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表彰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所轄屬各機關、學校之教育工作人員、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，對教育奉獻之感人事蹟，提振服務熱忱，促使教育之健全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推薦對象：本市所轄屬各機關、學校之教育工作人員、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個人或團體，對本市教育園地無私奉獻、勤於耕耘，發揮愛心耐心，且品德端正者。
- 三、推薦條件：三年內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，且未獲教育部杏壇芬芳獎表揚者，得為杏壇芬芳錄之被推薦對象：
 - （一）充分發揮教育愛，富有感人之教育事蹟。
 - （二）盡心盡力為教育相關事務服務犧牲奉獻，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。
 - （三）其他感人之事蹟足為杏壇之表率。
- 四、推薦方式
 - （一）推薦對象為本市各學校教育工作人員者，應經學校主管會議或行政會議審查通後，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（以下簡稱教研中心）。
 - （二）推薦對象為各機關教育工作人員，由本局或本局所屬二級機關推薦者，得逕送教研中心。
 - （三）推薦對象為學生家長、社會人士，由推薦機構逕送教研中心。
 - （四）由志工自我推薦或個人推薦對象為志工者，逕送教研中心。
 - （五）校長或校長組織由教育局相關科室推薦，逕送教研中心。
- 五、推薦程序
 - （一）推薦時應擬具推薦表(格式另訂)，敘明具體感人事蹟，以電子檔及紙本兩種資料，送至教研中心。
 - （二）推薦表內敘明之感人事蹟若涉及他人姓名、隱私、圖像等，需經他人具名同意；涉及未成年人者，需經其監護人同意。
- 六、推薦期間
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(以郵戳為憑，若截止日為教研中心放假日，則順延至上班日)。
- 七、審查方式

- (一) 初審:由教研中心辦理，遴聘評審委員至校訪查，擇優進入複審。
- (二) 複審:成立複審委員會，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局代表、校長代表、教師會代表、家長聯合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，進行複審。

八、獎勵表揚

- (一) 通過初審：頒發獎狀一幀，服務於本市所屬機關學校者，則另予嘉獎一次。
- (二) 通過複審：頒發獎座一座，服務於本市所屬機關學校者，另予記功一次，並擇期公開表揚。

九、其他事項：獲獎之個人或團體，得由本局推薦，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活動，另獲獎事蹟刊登於教研中心杏壇芬芳錄及其他適當平臺。

臺北市杏壇芬芳錄推薦及審查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名稱：臺北市杏壇芬芳錄推薦及審查作業要點	名稱：臺北市杏壇芬芳錄推薦及審查作業要點	未修正
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表彰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所轄屬各機關、學校之教育工作人員、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，對教育奉獻之感人事蹟，提振服務熱忱，促使教育之健全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表彰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所轄屬各機關、學校之教育工作人員、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，對教育奉獻之感人事蹟，提振服務熱忱，促使教育之健全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未修正
二、推薦對象：本市所轄屬各機關、學校之教育工作人員、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個人或團體，對本市教育園地無私奉獻、勤於耕耘，發揮愛心耐心，且品德端正者。	二、推薦對象：本市所轄屬各機關、學校之教育工作人員、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個人或團體，對本市教育園地無私奉獻、勤於耕耘，發揮愛心耐心，且品德端正者。	未修正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三、推薦條件：三年內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，且未獲教育部<u>杏壇芬芳獎</u>表揚者，得為杏壇芬芳錄之被推薦對象：</p> <p>(一) 充分發揮教育愛，富有感人教育事蹟。</p> <p>(二) 盡心盡力為教育相關事務服務犧牲奉獻，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。</p> <p>(三) 其他感人之事蹟足為杏壇之表率。</p>	<p>三、推薦條件：三年內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，且未獲教育部或本局表揚者，得為杏壇芬芳錄之被推薦對象：</p> <p>(一) 充分發揮教育愛，富有感人教育事蹟。</p> <p>(二) 盡心盡力為教育相關事務服務犧牲奉獻，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。</p> <p>(三) 其他感人之事蹟足為杏壇之表率。</p>	<p>增列「杏壇芬芳獎」等字</p>
<p>四、推薦方式</p> <p>(一) 推薦對象為本市各學校教育工作人員者，應經學校主管會議或行政會議審查通過</p>	<p>四、推薦方式</p> <p>(一) 推薦對象為本市各學校教育工作人員者，應經學校主管會議或行政會議審查通過</p>	<p>未修正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後，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（以下簡稱教研中心）。</p> <p>（二）推薦對象為各機關教育工作人員，由本局或本局所屬二級機關推薦者，得逕送教研中心。</p> <p>（三）推薦對象為學生家長、社會人士，由推薦機構逕送教研中心。</p> <p>（四）由志工自我推薦或個人推薦對象為志工者，逕送教研中心。</p> <p>（五）校長或校長組織由教育局相關科室推薦，逕送教研中心。</p>	<p>後，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(以下簡稱教研中心)。</p> <p>（二）推薦對象為各機關教育工作人員，由本局或本局所屬二級機關推薦者，得逕送教研中心。</p> <p>（三）推薦對象為學生家長、社會人士，由推薦機構逕送教研中心。</p> <p>（四）由志工自我推薦或個人推薦對象為志工者，逕送教研中心。</p> <p>（五）校長或校長組織由教育局相關科室推薦，逕送教研中心。</p>	
<p>五、推薦程序</p> <p>（一）推薦時應擬具推薦表(格式另</p>	<p>五、推薦程序</p> <p>（一）推薦時應擬具推薦表(格式另</p>	<p>未修正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訂)，敘明具體感人事蹟，以電子檔及紙本兩種資料，送至教研中心。</p> <p>(二) 推薦表內敘明之感人事蹟若涉及他人姓名、隱私、圖像等，需經他人具名同意；涉及未成年人者，需經其監護人同意。</p>	<p>訂)，敘明具體感人事蹟，以電子檔及紙本兩種資料，送至教研中心。</p> <p>(二) 推薦表內敘明之感人事蹟若涉及他人姓名、隱私、圖像等，需經他人具名同意；涉及未成年人者，需經其監護人同意。</p>	
<p>六、推薦期間</p> <p>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(以郵戳為憑，若截止日為教研中心放假日，則順延至上班日)。</p>	<p>六、推薦期間</p> <p>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(以郵戳為憑，若截止日為教研中心放假日，則順延至上班日)。</p>	未修正
<p>七、審查方式</p> <p>(一) 初審:由教研中心辦理，遴聘評審委員至校訪查，擇優進入複審。</p> <p>(二) 複審:成立複審委員會，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局代表、校長代表、教師會代表、家長聯合會代表及社會公</p>	<p>七、審查方式</p> <p>(一) 初審:由教研中心辦理，遴聘評審委員至校訪查，擇優進入複審。</p> <p>(二) 複審:成立複審委員會，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局代表、校長代表、教師會代表、</p>	未修正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正人士組成進行複審。	家長聯合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進行複審。	
<p>八、獎勵表揚</p> <p>(一) 通過初審：頒發獎狀一幀，服務於本市所屬機關學校者，則另予嘉獎一次。</p> <p>(二) 通過複審：頒發獎座一座，服務於本市所屬機關學校者，另予記功一次，並擇期公開表揚。</p>	<p>八、獎勵表揚</p> <p>(一) 通過初審：頒發獎狀一幀，服務於本市所屬機關學校者，則另予嘉獎一次。</p> <p>(二) 通過複審：頒發獎牌一座，服務於本市所屬機關學校者，另予記功一次，並擇期公開表揚。</p>	修正文字
	<p>九、刊印專輯：經複審通過後，獲獎事蹟刊登於教研中心及臺北益教網之杏壇芬芳錄，並由教研中心彙集成冊於每年九月出版專輯。</p>	配合市府 e 化政策 <u>本條刪除</u>
<p><u>九</u>、其他事項：獲獎之個人或團體，得由本局推薦，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杏壇芬</p>	<p>十、其他事項：獲獎之個人或團體，得由本局推薦，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杏壇芬</p>	<p>1. 條次變更</p> <p>2. 增列「另獲獎事蹟刊登於教研中心杏壇芬芳錄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芳獎評選暨表揚活動，另獲獎事蹟刊登於教研中心杏壇芬芳錄及其他適當平臺。</p>	<p>芳獎評選暨表揚活動。</p>	<p>及其他適當平臺」等字</p>